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
3F

承辦單位：體育及衛生保健科

承辦人：林奕欣

電話：077995678#3110

電子信箱：linyishin33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9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健字第113377193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 (57856367_11337719300A0C_ATTCH2. pdf、
57856367_11337719300A0C_ATTCH1. pdf)

主旨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下稱國教署）「112至113學年度校園菸檳危害防制教育介入輔導計畫」，請貴校踴躍申請參加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教署113年9月30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30108977號函辦理。

二、國教署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健康促進學校計畫規定，菸(檳)危害防制為國、高中必選議題，國小為自選議題。

三、為鼓勵各級學校以特色創新活動推廣菸、檳危害防制理念，及激勵教師將菸、檳危害理念融入課程，以提升學生健康素養，將拒菸檳態度融入行為，請貴校踴躍申請，注意事項暨重要期程等請詳閱附件：

(一)「菸檳防制教育推廣計畫」申請案：依計畫完成菸檳防制教育相關活動及問卷，每校最高補助新臺幣（以下同）2萬元。



(二)「反菸拒檳教育亮點策略」申請案：提供反菸拒檳教育亮點策略(例如特色活動、辦理策略、學習單或教案等)，每校最高補助5,000元。

(三)「送愛到學校師長增能研習」申請：團隊將以「學校師長」為增能對象，由輔導委員至學校以增能講座及教材體驗等方式進行，提供「菸檳防制」策略實務及教材資源。

四、如欲申請者，請於113年10月16日(星期三)前，免備文將欲申請之項目資料寄至linyishin33@gmail.com，俾利本局推薦以獲取補助資源。

五、請本市113學年度健康促進菸檳防制校群中心學校(前金國中)及種子學校(鳳山國中、青年國中、鳳甲國中、杉林國中、興仁國中、中山高中)踴躍參加。

六、如有計畫相關問題，請逕洽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菸檳防制計畫官方LINE ID(@948obaxo)，或電子信箱nosmoking.edu@gmail.com。

正本：本局所屬公立高中職(全)、本局所屬公立國中(全)、本市及原高雄縣私立高中職
副本：本局體育及衛生保健科(紙本)

